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4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夏皆發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3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維持原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所持，裁判確定後作成之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所指，得據以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見解，駁回聲請人對於再審裁定之抗告，又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興 113 非 2009 字第 11399192911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否准聲請人請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之聲請，俱使聲請人承擔顯不相當之刑罰，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

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:1、系爭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2、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,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